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字〔2018〕583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 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以《关于上报广州空港经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花国规字〔2018〕189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用地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18〕82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委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10日内，拟定《征

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开展补偿登记，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

(四)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18〕60号)。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帐登记。

三、平山村留用地在广州空港经济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8〕40号)中落实解决。

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18〕8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空港经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报〔2018〕75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东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1248公顷（耕地0.6069公顷、园地0.4365公顷、其他农用地3.08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4.1248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082520090005）补充耕地，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花都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园林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委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管理处、地籍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